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鼎國際集團

JIADING INTL GP 股份代碼：HK08153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有關擬議業務合作的最新業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與合作方就擬議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合作方擬開展航空科技領域深度業務合作，雙方將聯合引進歐洲頂尖飛機製造技術落地國內，共同布局輕型運動類飛機的研發、生產製造、展銷銷售、後續維護保養全產業鏈業務，同時搭建專業飛行員訓練體系。此外，雙方將依托合作方十餘年無人機行業積累，聯合開展無人機消防作業、空中吊運、航空航拍、農業植保、物流配送等多元化場景業務。本公司與合作方將進一步協商訂立擬議合作的細節並簽署正式協議。

除合作方須遵守(i)有關的適用法律和規定和(ii)有關諒解備忘錄相關事宜的保密責任外，諒解備忘錄並未就擬議合作對雙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合作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諒解備忘錄對擬議合作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因此擬議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以下含義：

「本公司」	指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方」	指	福建省中翼通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合作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議合作」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合作方之間擬開展的飛機研發製造、飛行培訓及無人機多元化場景應用等相關業務合作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栢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達年先生及陳栢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龍雪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志堅先生、單浩銓先生及李曉華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可能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iadingint.com。

* 僅供識別